

黑河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 工作制度》的通知

市政务守信践诺专班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黑河自贸片区管委会、五大连池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务守信践诺专班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黑河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要求，我办研究制定了《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代章)

2022年4月18日

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工作制度

为扎实推进《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实施方案》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要求，依据《黑河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结合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专班工作职责

第一条 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专班）职责：

（一）研究制定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

（二）统筹部署、组织、推动、指导、督查各县（市、区）政务守信践诺专班（以下简称县（市、区）专班）、各成员单位政务守信践诺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协调解决工作中跨部门业务协同、以及需要专班解决的重大问题。

第二条 市专班牵头单位职责：

（一）负责办理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按照工作要求，定期汇总、通报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考核评价各县（市、区）专班工作情况。

（二）及时调度会商重点工作项目，分析短板弱项，全力推动政务守信践诺工作水平提升。

（三）定期向市督导考评问责工作专班汇报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二、沟通联络制度

第三条 建立沟通联络制度。市专班与各县（市、区）专班、市专班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确保沟通顺畅、信息直达。市专班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专班应设立专职联络员，原则上为本单位牵头专项行动工作的科（股）室负责人。各县（市、区）专班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之间应同时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第四条 建立常态化的协调机制。组建由市专班责任单位联络员、各县（市、区）专班联络员组成的政务承诺专班专项行动微信工作群，及时沟通推动专项行动工作中所遇的问题。市专班牵头单位负责每月至少与市专班责任单位、县（市、区）专班沟通联络一次，如工作推进中遇有急切问题，应即时沟通联络，确保第一时间信息对称，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三、会商报告制度

第五条 印发工作提示单。市工作专班牵头单位负责下发工作提示单，及时反馈督导考评专班工作要求，提醒市专班各责任单位、县（市、区）专班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第六条 召开调度会商会议。市专班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商会议，市专班牵头单位负责召集专班各责任单位、县（市、区）工作专班参加，听取工作进展情况，传达督导考核专班最新工作要求，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对涉及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紧急工作任务或市领导临时交办任务，市专班可临时组织会商会议，按照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商讨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建立定期汇报制度。自4月起，每月20日前，市专班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专班应向市专班牵头单位报送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

第八条 编写工作动态。市专班各责任单位、县（市、区）专班可随时向市专班牵头单位报送工作动态，市专班牵头单位每月将根据报送情况，编写工作信息，报送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建立“六个一”工作制度。实行一项措施、一个责任单位、一名分管领导、一个责任科室、一套工作方案、一名工作联系人的工作制度。各责任单位要分头负责，依据自身工作职责，针对牵头负责的每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逐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具体内容。并作为调度、考评、督办、问责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市专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专班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材料），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三、督导考评制度

第十一条 市专班牵头单位对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专班，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新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重要工作部署、专项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等情况，采取书面督导、暗访督导和实地督导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二条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市专班牵头单位结合重点任务分解表相关要求，统计重点任务完成时限，每月研判任务推进态势，定期通报任务完成情况，紧盯工期，跟踪问效，纵横比较，全面考评。每季度通报各县（市、区）专班阶段性工作成绩，并向督导考评问责工作专班报送相关数据。

第十三条 进行工作提醒。市专班牵头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完成进度和质效，围绕市领导重要批示、重点工作任务监测质效、日常考评发现问题、工作时序临近等情况，及时对责任单位和各县（市、区）相应工作专班进行预警提示、督办推动。

第十四条 实施工作督办。市专班牵头单位对有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工作专班推进工作不力，延迟完成任务，或者完成任务质量未达标的，及时下发督办单，实行挂牌督办。对经督办后仍没有达到时序进度要求或者完成质效的，以及工作推进组织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进行约谈提醒。

四、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五条 在推进政务守信践诺专项行动工作中，县（市、区）、市专班责任单位出现对省和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力，贻误工作或受到通报批评。出现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不及时、责任不清晰、督促落实不力；对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单位不主动、不及时牵头沟通协调，协办单位不配合、不支持等情形，影

响营商环境整体工作进度质效、造成恶劣影响的，市专班及时将问题线索向督导考核问责专班报告，严肃追责。

第十六条 在推进政务守信践诺专项行动工作中，各县（市、区）专班、市专班责任单位出现通报、督办、预警提醒后，仍未按要求时限、质效推进工作的，市专班及时将问题线索向督导考核问责专班报告，严肃追责。

本制度由市专班牵头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 1.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月度工作推进情况（模板）
2.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考评细则（试行）
3.县（市、区）政务守信践诺专班X月自查评分表

附件 1

市政务守信践诺专项行动月度工作 推进情况（自评报告）（模板）

xxxx月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打造“诚信黑河”品牌，建立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整治“新官不理旧账”行为。

1.标题 XXX(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2.标题 XXX(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二）建立常态化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和合同履约跟踪管理机制。

（三）持续开展诚信“七进”宣传教育活动，深化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试点工作，拓展“信易+”场景应用。

（四）实施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健全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

（五）开展失信市场主体修复行动。

（六）制定黑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质效。

（七）制定黑河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八）鼓励市场主体应用“码上诚信”展示自身信用状况，

累计赋码占比不低于全市市场主体 25%。

(九)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

(十)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年活动”。

二、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

(二)

(三)

三、下月工作计划

(一)

(二)

(三)

落款、签章

附件 2

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考评细则 (试行)

为推动《黑河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依据《黑河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评对象

各县（市、区）政务守信践诺专班

二、考评标准

（一）月度考评工作（70 分）

1. 工作完成情况（40 分）

根据各市（地）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总台账每月所列主要工作措施项目数量平均分配考评分值，全部按计划完成得 40 分。

2. 工作材料报送情况（10 分）

（1）按照《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工作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文件材料的得 5 分，迟报、漏报每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每月报送高质量信息，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经市专班推荐，被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采用，或报送省级专班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 动态调整目标任务情况（20 分）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县（市、区）专班申报，市专班审核认定后，纳入考评体系。

（1）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中省市直有关部门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工作部署，每增加1项工作任务，并按月度计划组织落实的，加1分。

（2）根据市专班工作部署，每调高1项工作指标或标准，并按月度计划组织落实的，加1分。

（3）各县（市、区）在开展专项行动中，制定并实施的属于地方首创的创新性举措的，每项加1分。

4.减分项

市级专班在抽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有未完成具体措施情形的，减除该市（地）相应得分。

1—4项得分之和 \times 70% = 月度考评得分

（二）年度考评

1.任务完成情况。（70分）

任务完成情况得分为9个月考评平均得分按70%比例记入分数。

2.创新性举措（30分）

经各县（市、区）专班申报，市专班审核认定，属于（1）—（6）项情形之一的，每项可加5分，加满为止。

（1）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通报的。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被国家或国家部委、省或省厅局复制推广，受到国家或国家部委、省或省厅局表扬的。

（3）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或省委省政府领导

同志批示肯定的。

(4) 在营商环境评价中，相关指标进入优异或优秀等次的。

(5) 县（市、区）被国家命名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

(6) 参加国家组织的“新华信用杯”大赛并获奖的。

三、考评方式及时间安排

考评时间周期为 2022 年 4 月—12 月，考评分为自查考评、市专班复核、抽查验证。

(一) 自查考评。各县（市、区）专班按照重点任务考评表自行评价打分，将自查报告及得分情况于当月 23 日前报市专班牵头单位。

(二) 市专班复核。市专班牵头单位对各县（市、区）专班上报材料和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分数。

(三) 抽查考评。市专班每月选择部分县（市、区）进行抽查，验证工作推进情况。

四、综合评定及结果运用

市专班对各县（市、区）评定打分情况，每月通报各责任单位及县（市、区）专班，并按要求上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3

XXXX 县（市、区）政务守信践诺专班 X 月自查评分表

自评日期：

自评总分：

序号	项目	内容	台账内容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分
一	工作完成情况(40 分)	各地月度工作完成情况。（对照月度工作台账清单，逐一说明完成情况）	1..... 2..... 3.....	项目 1，佐证： 项目 2，佐证： 项目 3，佐证：	
二	材料报送情况 (10 分)	相关材料报送情况 (2.5 分)	按照《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工作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文件材料的得 5 分，迟报、漏报每出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信息名称列表， 报送日期	
		工作信息报送情况 (2.5 分)	每月报送高质量信息，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经市专班推荐，被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采用，或报送省级专班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被采用情况	
三	动态调整目标任务等情况 (总分 20 分)				

填报说明：1.各市（地）工作专班根据《考评细则（试行）》每月进行自查自评打分，于当月 23 日前报送邮箱 hhsxyb@126.com；2.佐证材料需按照条目填写，详细写明佐证内容，并根据填写内容提供佐证资料。如：1.《XXX 局关于印发诚信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文件）；2.XXX 局深入推广“码上诚信”工作（简报）。